

唐山市曹妃甸区双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曹双井罚决(2024)001号

姓名: 身份证号: , 住址:

根据九农场环保所交办,本机关于2024年3月4日对你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2024年3月3日15点多在九农场东城子村村南河南农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况属实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,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检查(勘验)笔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鉴于你是初次违法露天焚烧秸秆,警告教育后认错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且露天焚烧秸秆数量少,过火面积小,生态破坏轻微未造社会影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(试行)》一百九十四条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伍佰元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,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2080026

唐山市曹妃甸区双井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2日

